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2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6月27日发布《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就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时确定弥补范围、时间、依据、程序等作出财务规范，对股东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强调企业应发挥资产评估和内部治理作用，就外商投资企业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5年6月27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